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有關(1)重選董事；
(2)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 | 10 |
|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三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5 |
| 附錄四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四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授權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分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任何人士 |
|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本公司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或處理本通函附錄四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之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或(在其屆滿後)新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即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具有本通函第19頁所載附錄三第(h)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主席)

陳志遠

陳少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余伯仁

季志雄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敬啟者：

- 有關(1)重選董事；
(2)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全文。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性授權，即購回授權(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及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4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144,80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且不得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據此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合共4,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而並無購股權現為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亦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清楚列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表現目標。董事可自行酌情納入任何條款，其中包括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同時為董事會提供靈活彈性。

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則因全面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2,4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之權益。

由於尚未釐定多項足以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之附錄三內。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並擬就本身所持股權如此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少華先生(「陳先生」)，51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累積豐富管理經驗，並於香港汽車及零部件貿易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於過去三年間，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陳先生目前／過去並無涉及任何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余伯仁先生(「余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

權益或淡倉。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余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余先生目前／過去並無涉及任何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余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及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4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倘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應有之價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原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有關時間之具體情況決定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而增加、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就購回授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載於「購回後」一欄。

|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 | 46.96% | 52.18% |
| 鄭菊花女士(附註) | 46.96% | 52.18% |

附註：指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 Limited所持340,00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b Smart Limited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96%權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Superb Smart Limited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52.18%，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於招致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二年 | | |
| 六月 | 0.445 | 0.355 |
| 七月 | 0.380 | 0.245 |
| 八月 | 0.370 | 0.250 |
| 九月 | 0.300 | 0.200 |
| 十月 | 0.250 | 0.211 |
| 十一月 | 0.295 | 0.200 |
| 十二月 | 0.260 | 0.230 |
| 二零一三年 | | |
| 一月 | 0.270 | 0.235 |
| 二月 | 0.820 | 0.235 |
| 三月 | 0.370 | 0.242 |
| 四月 | 0.245 | 0.200 |
| 五月 | 0.500 | 0.220 |
| 六月 | 0.400 | 0.300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10 | 0.315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投資實體(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實體)或會貢獻本集團利潤。本公司亦認為向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職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有助鼓勵彼等對投資實體作出貢獻，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而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述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對本集團之發展致力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市價以受惠於獲授予之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該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本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

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將不再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在與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或為其利益而設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合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分、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

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明確訂明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

- (i)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至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m)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不再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持有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不再持有有關證券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p)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分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q)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獲得有關通知)，並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其歸屬部分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

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s)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

(t)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u)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須對(i)仍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

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v)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下列者除外：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z)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ii) (k)至(s)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aa)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bb)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u)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並對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a) 重選陳少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配售新股，即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本大會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以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